

附件 2:

关于征集恶臭（异味）污染防治示范技术与案例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恶臭（异味）污染防治高效、低耗技术以及示范应用和推广，培育产业链条新质生产力，拟在全国范围征集恶臭（异味）污染防治示范技术与应用案例。

一、征集范围

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恶臭异味检测、评估、溯源、监管以及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高效治理等技术和案例。

二、基本要求

- 1.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 2.采用的技术工艺先进，装备性能优异，应用效果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3.适用性强，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可广泛推广应用；
- 4.对连续运行项目，验收后稳定运行满1年且未满5年；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项目结束日期不超过1年；
- 5.运行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
- 6.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单位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为案例业主、总承包、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或运维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
- 3.在技术、工艺、装备、材料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不可作为申报单位;
- 5.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 5 家;
- 6.同一申报单位当年申报示范案例项数不超过 3 项。

四、申报材料要求

- 1.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项目，当年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不可重复申报;
- 2.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纸质申报材料，相应内容应一致;
- 3.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附件;
- 4.前期仅需提交电子申报材料，认定为示范技术及案例后再提交纸质材料，材料不完整将取消认定，申报材料附件要求如下:

(1) 单位证照。提供所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项目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内容、工期、签订时间、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

(3) 项目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项目环境监测报告。包括项目环保效果和二次污染控制效果监测报告。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证明工程近一年内运

行效果的监测报告（季度性监测报告 1-3 份），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项目提供时间较近的证明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 1-3 份。监测报告均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5）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清单和运行记录。提供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清单；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近一年内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项目提供时间较近的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

（6）申报单位的“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7）减碳量核算报告。

（8）排污许可证。

（9）会员证书。申报单位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或各地方环境科学学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

（10）其他证明材料。技术或案例项目获得的奖励荣誉证书等。

其中，（1）-（6）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缺一不可），其他项为可选（非必备）材料。

五、宣传推广

1. 通过官网、官微、杂志等渠道广泛宣传；
2. 在本次会议上择优安排学术报告；
3. 与需求行业对接和推介，择机向需求项目优先推荐。